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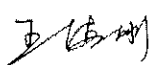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清刚：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钢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9日